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### 壹、方案緣起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深信，每個聰明孩子的無限可能性都不該被現實而桎梏。我們致力於扶助新北市家庭清寒、卻擁有聰穎與才華的學子，提供他們所需的資源與支持，幫助他們克服環境的限制，發揮最大的潛能。

我們也相信，教育是改變命運的關鍵。本會透過提供獎助學金等多元的協助，希望資源的供給，讓優秀具潛力的學子們能夠擁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，並培養出良正的人格與獨立思考的能力。我們期盼，這些孩子們未來都能夠成為社會的菁英，引領社會邁向更好的未來，並回饋社會，成為下一個世代的榜樣。

### 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幫助新北市家庭清寒、卻具聰穎才華與發展潛力的學子，提供他們所需的資源與支持，培育其持續發展專長與潛能，幫助他們克服環境的限制，增強競爭力，成為未來影響力人才。
- 二、激勵清寒優秀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、穩定向學，持續在學業上日益進步。
- 三、建立長期培育機制，讓受助學生感受社會溫暖，未來能感恩回饋社會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。

### 肆、經費來源：

本會利息所得及捐款所得。

### 伍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新北市之國小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：
  - （一）家境清寒：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中低收入證明、家庭狀況說明等）。
  - （二）學業成績優秀：前一學年成績平均，國小及國中達 90 分以上，高中達 85 分以上。若為下學期申請之新生，可提供上一學期成績單作為審核依據；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附導師或學校推薦函說明其潛力，以供審核。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(三) 具備特殊潛能或資優特質（如語文、數理、科技創作、邏輯思考等），並經任課教師或導師具名推薦，說明學生之特質與潛力領域。

### 陸、不符合申請清寒優秀助學金之情形：

- 一、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。
- 二、雖具清寒背景，但經審查後認定無明顯特殊才能特質或潛力者，即便成績達標，亦不納入補助。
- 三、其他（休學、退學、降轉、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）。

### 柒、實施方式

##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會邀請新北市學校篩選並推薦符合本會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。受推薦學生應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，交由學校提報本會。
- (二) 本會收件後，依學生就讀學校所在地，促請相關本會派員親自至校與學生實地訪視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及經濟評估表，以利審查。
- (三) 由本會組成「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」，邀請本會董事擔任審查委員，核定各梯次補助名單及金額。
- (四) 為提升審查作業之效率與彈性，並兼顧委員審查時程，本會採「全年受理、分批審查」方式辦理，申請案件將視收件情形、資料完整性及委員審查時程，分批辦理資料審查、訪視及核定作業；各批次作業時程及結果通知方式，由本會另行通知，必要時得予調整。
- (五) 書面審查結果由本會通知提報學校；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另行通知進入後續訪視審查程序；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原則上不另行通知。後續訪視審查結果，本會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審查結果。

#### 二、應備文件：
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並於申請期限內備齊送交，資料不齊者經通知補件：

- (一) **申請書** 一份：申請者每次提出申請均應填寫。
- (二) **當年度全家人口戶籍謄本** 一份。
- (三) **最近一度全家人口所得資料**：包括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低收入戶或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」各一份，作為財務狀況審查依據。

(四) 最近一年度全家人口財產資料：請提供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一份。

(五) 申請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單 一份：

1. 若為國小六年級升國一、或國三升高一之學生，請提供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

2. 若於下學期提出申請，請檢附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及當學年上學期之成績單。

(六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，供本會審查參考。

(七) 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領域佐證資料：如獲獎證明、獎狀、證書、作品照片等；如為電子資料，可提供檔案連結。

(八) 重複申請者之文件減免：申請者自前次繳交完整申請文件之日起二年內再次提出申請者，得免附前述第(二)款至第(四)款之戶籍、所得及財產資料；惟申請書、成績單及其他足以反映學生最新學習與家庭狀況之資料，仍應於每次申請時繳交。

前項免附期間內，如申請者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或受補助資格有重大變動，應主動告知本會；本會亦得視審查需要，要求申請者補充或重新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九) 本會視個案情形及審查需要，經學校老師說明並由審查委員評估後，酌予減收或要求補充相關文件。

(十) 其他附件（須由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：

附件一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
附件二：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。

(十一) 申請文件請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會

收件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 17 樓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聯絡人：02-2221-7000 分機 8822 溫小姐 / 02-8245-5250 分機 2023 簡小姐

Email：contact@sunoson.org

三、已補助個案：

已受補助之學生，如其家庭經濟環境已有改善自請取消補助或辦理休學者，則予停發。

四、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之組成：

審查小組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及當年度活動計劃，委員會主委由董事長擔任並為召集人，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負責召集會議審查助學金發放相關事宜。

### 五、補助方式、用途及金額：

- (一) 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核定後，本會將正式行文通知受助學生之提報學校，並舉辦頒獎儀式，由本會代表頒發獎狀及予以表揚。
- (二) 助學金由本會以**現金交付**受助學生就讀學校之指定承辦人員（如導師、註冊組或其他負責職員）代領代管，並由承辦人員及受助學生簽收；後續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檢附符合補助用途之憑證，依學校相關程序申請支用。
- (三) 本助學金以支應學生學習及就學所需費用為原則，包括學雜費、書籍費、文具費、學習設備費、課程費、檢定費、競賽費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學習相關費用。  
相關餐費、一般家庭生活費及其他與學生學習或就學無直接關聯之支出，不列入補助及核銷範圍。
- (四) 經實際關懷訪視，如受助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確屬困難，且有學雜費、住宿費、註冊費或其他就學必要費用之需求，得由本會另行專案審查並核定補助。
- (五) 補助金額：每人每年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 萬元以上、20 萬元以下，由審查小組依個案情形綜合核定。

### 六、後續追蹤與管理：

- (一) 為持續瞭解受助學生之學習情形及成長狀況，本會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習成果追蹤。
- (二) 受助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應提供下列學習成果資料，供本會追蹤及記錄：
  - 1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2. 學習紀錄資料：包括「學生課業與學習追蹤表單（導師填寫）」及「學生學習心得（學生填寫）」。
  - 3. 「學生經費使用概況表」：建議由受助學生自行填寫，並提供相關支出憑證影本。  
若助學經費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全數使用完畢者，第二學期免再提供經費使用情形追蹤，惟仍應依前述規定提供第 1 項及第 2 項資料。
- (三) 本會每學年至少辦理兩次「太陽之子學子聚會」，邀請全體受助學生參加，活動目的不僅由董事長與董事們親自與學子互動、關懷近況及提供必要協助外，更藉此促進學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子間互相認識、激勵成長，凝聚太陽之子大家庭的溫暖與向心力。

七、鼓勵受補助學生畢業後，其就業且有所得後，以捐款、擔任志工或其他方式回饋社會。

八、肖像權及個人資料授權之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受補助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簽署本案「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」時，視同同意本會於公益目的範圍內，無償使用其姓名（若不希望公開姓名，將以隱名式辦理）、就讀年級、頒獎或活動照片、感謝影片等資料，用於本會官網、年報、社群媒體、本會簡介、成果報告及對外宣導等非營利用途。
- (二) 若學生或監護人不同意部分或全部肖像及資料公開者，請於申請時或核定後 30 日內以書面或信件告知本會，本會將尊重其意願，僅作內部檔案保存，不對外公開。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期 (請字體整齊)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|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|       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|     | 就讀年級  |             | 科系    |       |
| 班級總人數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同年級<br>班級總數 |       |       |
| 校方聯絡人<br>電話     |     |       | 校方聯絡人<br>手機 |       |       |
| 校方聯絡人<br>e-mail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學生<br>戶籍地址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學生<br>現居地址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家人姓名            | 稱 謂 | 年 齡   | 職 業         | 月 收 入 | 黏貼照片處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家庭遭遇困境（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）：

二、對自身期許（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）：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三、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（除助學金外）（請詳述）：

應備文件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.申請書 一份（申請者每次提出申請均應填寫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2.當年度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.最近一年度全家人口所得資料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一份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」一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4.最近一年度全家人口財產資料：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.前一學年成績單 一份（若為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新生，提供前一學年之成績單；若於下學期提出申請，請提供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及當學年上學期之成績單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6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7.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領域之佐證資料（如獲獎證明、獎狀、證書、作品照片等，若為電子資料，可提供檔案連結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8.本學生為重複申請者（免附第二項及第四項資料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附件 1.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附件 2.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四、特殊才能或潛力領域說明（請說明學生具備的特殊才能或發展潛力（例如：語文、數理、科技創作、邏輯思考等），可簡述相關經歷、成果或個人興趣。如有作品、獎狀、證書等，可附影本作為佐證資料）：

五、導師／推薦教師說明（請簡述該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態度、表現、潛能或特殊才能，並說明推薦原因與未來發展潛力評估）（由學校老師填寫）：

推薦教師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 E-mail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  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校方評鑑：(請校方填寫並用印)

學校老師簽章：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